

「人本街道規劃講習」受託單位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「人本街道規劃講習」作業計畫（如附件1）

貳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為國內各大專院校、研究機(關)構、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、行號、機(關)構、工(公)會、協會、學會及法人等。

二、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1人以上。

肆、委託時程：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伍、開辦時程：彈性課程報名上課人數達25人以上，其餘課程報名上課人數達40人以上，應於2個月內開辦講習。

陸、執行計畫書：請申請單位依據「人本街道規劃講習」執行計畫書製作要點（如附件2），擬定執行計畫書1式10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檢附執行計畫書，於公告刊登次日起21日內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評選委員會之組成：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遴聘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等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二、評選：

（一）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，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資格審查通過者，評選要點及評分表併同各申請單位所提之執行計畫書，於評選會前先行函送評選委員。

（三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評選會開始之前，先召集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抽籤，如申請單位屆時未到者，得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抽，以決定簡報順序，受代抽者對簡報順序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依排定順序由申請單位向評選委員簡報，申請單位如逾時10分鐘未到

者，視同放棄，該簡報答詢分數以0分計。簡報時間20分鐘，時間終
止前1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後按二短鈴，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
簡報時間不足20分鐘者，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。

(五) 評選委員得就申請單位所提執行計畫書及簡報提出詢問，其他列席人
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。

(六) 各評選委員就各申請單位所提之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，並就各
申請單位現場簡報答詢評分，評選出受託單位（評分達70分以上者）。

玖、審查標準：

一、課程、師資、人力（40%）

(一) 課程及教材規劃情形，是否符合課程綱要。

(二) 師資陣容及其學經歷、專長與訓練課程符合程度。

(三) 每位師資之授課時數是否合理。

(四) 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專責部門之設置。

(五) 專職人力是否足夠。

二、設備、場所（15%）

(一) 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、電腦資訊設備內容。

(二) 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。

(三) 場所空間照明、通風及安全性等。

(四)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操作演練或集會規定。

(五) 場所需有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。

三、行政作業（35%）

(一) 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。

(二) 教學督導及學員考核規劃。

(三) 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（講習資訊需於報名作業開始前，刊登報紙、
電子報或其他媒體並提供本署網站公告）。

(四) 報名作業。

(五) 收費標準。

(六) 學員反應意見、滿意度問卷調查之處理。

四、現場簡報答詢（10%）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所提資料，經查不確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，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機關概不退還。
- 四、本講習受託單位須自負盈虧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不另編列預算支應，且
不涉費用收取過程之爭議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請利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查詢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或電洽：(02) 8771-2809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都市基礎工程組張淑芳）。

◎附件1：「人本街道規劃講習」作業計畫

◎附件2：「人本街道規劃講習」執行計畫書製作要點